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7-021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拟签署〈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业EMS服务一体化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计划，扩大公司的产能及业务规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签署《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业EMS服务一体化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授权公司董事长叶晓彬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名义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签署该项目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全

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拟签署〈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业 EMS 服务一体化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会议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